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将所有相关资产先进行剥离、整合，再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涉及工作量大而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从设计、谈判到确定，再到提交国资部门审批完成，相关流程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4月25日，公司将在2016年4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

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